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353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证书。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5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的序号1和序号2进行判定）。证明材料： 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4	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附件3《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伦锋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民企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2</u>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业绩类型
1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及配套路网工程	道路及道路改造、土石方、拆除、交通及交通疏解、绿化、电气、照明、通信、给排水、污水雨水、燃气苗木迁移、学校红线外道路改造	1560.9381	2025 年 6 月 4 日	市政公用工程
2	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起点 X109 与 Y341 交汇口，重点位于沿河路过桥段，建设梅林镇示范街；建设道路两侧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2.4 米宽，总长 380 米，厚 20cm，商铺地坪铺砖；安装 8 米中式太阳能路灯为两侧道路照明，数量约 25 套；建设路口卡点装饰；道路两侧行道配套种植常绿树。	256.060401	2025 年 4 月 9 日	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企业性质声明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48XL，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特此声明：

1. 我单位为民营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国有资本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情况，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2. 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诚信信息

诚信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诚信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伦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企业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高伦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4栋2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金属结构制造; 城市绿化管理; 建筑物清洁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白蚁防治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土地整治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染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室内木门安装服务;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渔港渔船泊位建设;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施工专业作业; 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监理;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舞台工程施工;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i/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高伦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林宝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伦锋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4栋205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23903

企业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法定代表人: 高伦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4栋2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48X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1431

企业名称：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伦锋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4栋2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 至 2026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8日-2026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何杰业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6-06-2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055

聘用企业：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何杰业

个人签名：何杰业

签名日期：2026.9.28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3153

姓名:何杰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6月25日

企业名称: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30日至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杰业

社保电脑号：64888497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606253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2757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527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527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52757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52757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327.6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04090b6e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27570	单位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624E106283R0S



兹证明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402、403 室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2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624S106284R0S



兹证明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402、403 室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6 月 2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
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
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www.szccqc.cn



GB/T 504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624Q106282R0S



兹证明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402、403 室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颁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26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2、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23903

企业名称: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0948XL

法定代表人: 高伦锋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4栋2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3、企业业绩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 2 </u>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业绩类型
1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及配套路网项目配套工程	道路及道路改造、土石方、拆除、交通及交通疏解、绿化、电气、照明、通信、给排水、污水雨水、燃气苗木迁移、学校红线外道路改造	1560.9381	2025 年 6 月 4 日	市政公用工程
2	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位于起点 X109 与 Y341 交汇口，重点位于沿河路过桥段，建设梅林镇示范街；建设道路两侧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2.4 米宽，总长 380 米，厚 20cm，商铺地坪铺砖；安装 8 米中式太阳能路灯为两侧道路照明，数量约 25 套；建设路口卡点装饰；道路两侧行道配套种植常绿树。	256.060401	2025 年 4 月 9 日	市政公用工程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及配套路项目配套路工程
施工合同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及配
套路项目配套路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6-2025-044-03-027



中国建筑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06月04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8
附件一.....	77
附件二.....	79
附件三.....	80
附件四.....	85
附件五.....	86
附件六.....	87
附件七.....	90
附件八.....	93
附件九.....	93
附件十.....	95
附件十一.....	95
附件十二.....	97
附件十三.....	98
附件十四.....	110
附件十五.....	111
附件十六.....	145
附件十七.....	146
附件十八.....	148
附件十九.....	149
附件二十.....	150
附件二十一.....	15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肇庆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GE86K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颐丰华创新产业园
28号颐丰华大厦406（407）（0755-210016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25 0100 0040 0000 5597

分包人（全称）：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高伦锋

项目负责人：赵少波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12月25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1431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0948XL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
4栋20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4425 0100 0160 0000 377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配套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分包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及清单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及道路改造、土石方、拆除、交通及交通疏解、绿化、电气、照明、通信、给排水、污水及雨水、燃气、苗木迁移、学校红线外道路改造，以及所有相关检测、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15609381元（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零玖仟叁佰捌拾壹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48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14329575元（大写：壹仟肆佰叁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叁）；增值税单列税率为9%，税金1288848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捌）。

其中：含税人工费为 ¥ 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占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30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率变化而变化，而含税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13 天

具竣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采用的规范标准，达到项目编制的质量精细化实施细则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种，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环境管理

5.1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 满足甲方、业主及政府部门要求，满足深圳 7 个 10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并要求达到/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5.2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5.3 环境管理

5.3.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乙方违反甲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5.3.2 乙方必须及时办理与乙方施工内容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合规手续。如相关合规手续需甲方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5.3.3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环保交底、会议、培训、学习及各项环保活动。

5.3.4 甲乙双方均须配备环境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满足绿色施工要求；乙方环境管理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环境管理员工作，及时落实环保要求。

5.3.5 防水涂料和密封胶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JC1066、《聚氨酯防水涂料》GB/T19250、《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30982 及相关地方标准的要求，试验方法按上述现行标准执行。

5.3.6 凡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环保违法违规造成甲方被停产停业、政府约谈、政府通报、行政处罚、媒体披露或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拘留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负责整改、销项，且甲方有对乙方进一步追责和索赔的权利。

5.3.7 车辆冲洗、道路冲洗、垃圾分类回收、落实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资源消耗与浪费。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乙方的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9.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 月 /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或双方电子签章、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梅村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查询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noticeGd?type=notice&id=8f804775-0ed5-11f0-8a05-f4b78df327e6&channel=fca71be5-fc0c-45db-96af-f513e9abda9d&openTenderCode=WX025GCG03005GD&channelNam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4%BF%A1%E6%81%AF>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机构名录](#)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江门市新会区2026年第一季度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你的位置：[首页](#) > [采购项目信息](#)

相关公告

- 采购需求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梅村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
- 更正公告
- 终止公告
- 合同公告
- 验收公告

梅村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机构：广东万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4-01 16:44:43
采购计划编号：445281-2025-01082 预算金额：2575522.3500 采购品目：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工
代理机构：广东万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方苗 项目负责人：方苗

一、项目编号：WX025GCG03005GD

二、项目名称：梅村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梅村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3483号第4栋205	2,560,604.01元

免责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本页面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由发布机构对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WX025GCG03005GD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04月01日就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WX025GCG03005GD)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高伦锋,联系方式: 13530401238
中标(成交)金额:	2,560,604.01元 (贰佰伍拾陆万零陆佰零肆元零壹分)

采购项目联系人: 官先生

联系人电话: 0663-2746320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广东万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施工合同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5281-2025-01082

项目编号：WX025GCG03005GD

项目名称：梅村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甲方：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电话：0663-2746320

地址：普宁市梅林镇梅光村梅林广场西侧

乙方：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562570296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根据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林镇示范街建设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起点 X109 与 Y341 交汇口，重点位于沿河路过桥段，建设梅林镇示范街；建设道路两侧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2.4 米宽，总长 380 米，厚 20cm，商铺地坪铺砖；安装 8 米中式太阳能路灯为两侧道路照明，数量约 25 套；建设路口卡点装饰；道路两侧行道配套种植常绿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

1.4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内容：项目位于起点 X109 与 Y341 交汇口，重点位于沿河路过桥段，建设梅林镇示范街；建设道路两侧彩色透水混凝土人行道 2.4 米宽，总长 380 米，厚 20cm，商铺地坪铺砖；安装 8 米中式太阳能路灯为两侧道路照明，数量约 25 套；建设路口卡点装饰；道路两侧行道配套种植常绿树。（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和说明。）

2.2 承包方式：本工程以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乙方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三、合同履行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3.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4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本工程提供 1 年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规定现行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4.2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地区、行业现行的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收需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 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材料及设备均需采用优等品且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乙方采购设备材料前应会同甲方、监理工程师（若有）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规模、质量、产能条件考察，在取得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采购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括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经批准后，乙方并提交材料设备样板给甲方封板。乙方采购材料和设备由其自行负责运输和保管。

4.4 工程质量

4.4.1 乙方的质量检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作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检验及质量评定，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乙方质量检查记录和报表需给监理人存档备查。

4.4.2 质量评定

①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乙方应报甲方确认；

③乙方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④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乙方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检查后，由监理人组织乙方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甲方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⑤乙方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甲方认定。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⑥乙方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甲方认定。甲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五、合同造价

5.1 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零陆佰零肆元零壹分**（小写）：**2560604.01**元。（其中首次报价税率为9.0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83745.80元。）

5.1.1 首次报价：2572513.92元

2.1.2 最后报价下浮率：0.48%

5.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以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保险、包全过程所需要的检测及其费用、包竣工验收、包风险因素等，乙方应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施工。

5.3 工程结算约定

5.3.1 分部分项工程结算约定：

（1）本工程以乙方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后的最后报价中的综合单价（除不平衡报价外）实行固定单价包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量按实结算。注：最后报价下浮计算方式为【（首次报价÷（1+首次报价税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下浮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首次报价税率）。

（2）竣工结算时发现算术错误的修正方法：若乙方少计清单工程量、少计暂估价项目、少计暂列金额、少计合计数、少计总计数，则在结算总价中按少计总金额占成交总价的百分比予以扣减；若工程量乘以单价的合价有误，则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并以修改后的单价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由于设计变更和工程量漏计（包漏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及图纸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①合同价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价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工程预算审定价综合单价组价办法编制综合单价，按成交价下浮率（成交价与工程预算审定价之差）下浮后，报送甲方，由甲方送审核部门或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确定。

（4）乙方采用不平衡报价的修正若乙方采用不平衡报价，结算时则按如下办法进行修正：若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 + 15\%)$ 调整。公式中：

P0——乙方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后的最后报价中的综合单价。P1——甲方工程预算审定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5.3.2 暂估价结算约定：工程中涉及暂估价的，项目实施前设计单位应出具完善的施工图纸，同时由甲方、乙方按有关规定确定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及价格。结算时，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编制后依成交价下浮率（成交价与工程预算审定价之差）下浮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5.3.3 预算包干费约定：以实际结算的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按相应专业工程费率（建筑工程为7%，装饰工程为7%，安装工程为10%，市政工程为6%，园林工程为6%）进行计算。

5.3.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约定：按采购文件明确的各单位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实行总价包干结算。

六、组成协议书的文件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代表

甲方委派的代表：姓名：_____

6.1.2 甲方主要工作

6.1.2.1 负责落实，并做好本工程各项事宜的协调工作；

6.1.2.2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6.1.2.3 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6.1.2.4 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做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6.1.2.5 进行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并及时安排下道工序；

6.1.2.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少波 职务：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就此工程项目全权对建设单位负责。

6.2.2 乙方主要工作

6.2.2.1 本合同签订后收到开工令通知2天内，进场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6.2.2.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工程内容。

6.2.2.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用电计划,并报送甲方审核批准;

6.2.2.4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2.2.5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查。

七、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价款支付约定:

(1) 第1期: 支付比例 30%,自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进场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拨付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拨付申请后5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公式:本期应扣预付款=已付预付款×(85%×本期完成工程造价)÷(80%×合同总价),预付款扣完为止)。

第2期: 支付比例 70%,施工期间,甲方按乙方当次申请的实际进度(不含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按预付款抵扣公式进行抵扣相应的预付款。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时,向甲方提交当次申请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甲方审核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当次申请已完成工程量85%的工程款;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且预付款务必扣完);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程序,乙方应上报送审结算予甲方确认。甲方委托有关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乙方送审结算书进行审核定案,结算定案书经三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余下3%的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2)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八、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 乙方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统一管理体制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甲方对乙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九、文明工地约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乙方文明施工和管理，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1）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专人守卫；

（2）施工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3）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4）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由于乙方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他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施工现场设施

10.1 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乙方，乙方自行解决本工程临时用地（包括办公场所、生活场所、预制场地、加工场地、材料堆场、周转材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场地等）。

10.2 施工场内外道路及设施：甲方按现状场地条件提供给乙方，乙方自行修建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外道路及设施，并按要求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

10.3 施工场地水、电、通讯线路接驳及铺设：甲方在本标段范围内为乙方提供施工用电电源点及施工用水接水点，其他除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部分施工准备工程外，合同实施期间乙方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供水、供电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由乙方一次性承包。

十一、竣工验收

11.1 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48小时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1.2 乙方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甲方提供2套竣工资料。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普宁市财政局1份，广东万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0663-2746320

电话：156257029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000003773

合同订立地点：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广东万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附件 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 1 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9)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伯辉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0755-29168869 传真：/

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5 月 5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高由峰 时间：2026 年 5 月 5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化峰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0755-29168869 传真：/

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承诺书附件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高化峰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大道 3483 号第 4 栋 205

邮政编码：518107

公司总部电话：0755-29168869

传真：/

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 公明街道未纳管道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完善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广东永信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5 日

